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 國		
合作學校	斯圖加特科技大學	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: Prof. Dr. Georg Hauer		
	(建築工程、建築物理及經濟系)	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	
聘期起訖		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	
	(*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	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,並符合下	
	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:		
	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		
	(2) 國內	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,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	
	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		
	2.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:		
	(1) 學業/	優異;	
	(2) 具有	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450 歐元。	
	其他待遇	 可申請入學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,該校提供德語進修 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,惟學費須自付。 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及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自付。 	
	教育部	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1,670美元)。 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 授課時數:每週6節課,外加學生的輔導課。 教學:配合當地華語教師,協助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, 內容包括: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 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,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 語的表達能力。 行政:與當地教師配合,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畫。並 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畫的相關工作。 		
教學對象	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	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催繳):		
	(1) 户籍相關資料影本;		
	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;		
	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;		
	(4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;		
	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;		
	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		
	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		
	2. 請於 臺灣時間 108 年 4 月 30 日 17:00 前 ,檢具上述文件,由學校系 辦公函推薦送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並副知教育部。		
	3. 初審僅需電子檔,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		
	info@edu-tw.de,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,全部檔案總		
	和不逾 4MB,以免無法寄達,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,逾期不受理。		
	4.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		
	錄註冊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		
備註	1 上來沙「如本如光山際兴林本址銀」另北國外銀上行业而即 旧户		
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		
	辨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		
	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		
	3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		
	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		
	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		
	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		
	定。		
	5.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		
	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		
	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		
	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		
	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		
	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		
	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		
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:張先生	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電郵:info@edu-tw.de		
	電話: +49 (30) 20361355		
	傳直: +49 (30) 20361362		

傳真:+49(30)20361362

地址: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